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佳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佳慧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佳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首件裁判確定（民國111年2月8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編號1及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

01 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合  
02 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可稽，合於刑法第50  
03 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  
04 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  
05 意見，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請依法裁定等語，有定應執行刑  
06 陳述意見表可憑。且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案件，曾經定應  
07 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編號3及4所示案件，曾經定應執  
08 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應保障其既得優惠而無違不利益變更  
09 禁止原則。又受刑人如附表所犯均為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0 件，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法益侵害程度相同，對危害法益之  
11 加重效應較屬有限，並斟酌受刑人年紀尚輕，審酌其行為人  
12 責任、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及  
13 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時間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14 刑。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刑雖  
15 均得易科罰金，然因與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  
16 定其應執行刑，均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  
18 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羅雅馨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附表

27

受刑人蘇佳慧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9.10.27	109.10.31	109.11.0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222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222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222號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82號	110年度訴字第482號	110年度訴字第482號
判決日期		110/12/15	110/12/15	110/12/15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82號	110年度訴字第482號	110年度訴字第48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2/08	111/02/08	111/02/0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可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保字第72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保字第72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保字第72號

01

	編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桃園地院112年度撤緩字第113號宣告撤銷、本署113年度執撤緩字第74號執行)	編號3-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桃園地院112年度撤緩字第113號宣告撤銷、本署113年度執撤緩字第75號執行)
--	--	--

02

受刑人蘇佳慧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09.11.15	110.08.11~110.8.1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222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894號	
	法院 本院	法院 本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82號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624號	
	判決日期 110/12/15	判決日期 112/12/29	
	法院 本院	法院 本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82號	112年度簡字第36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2/08	113/02/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可	可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保字第72號 編號3-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桃園地院112年度撤緩字第113號宣告撤銷、本署113年度執撤緩字第75號執行)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35號 (已執行)	